

证券代码：603215

证券简称：比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46

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闻继望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任命召集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委员：闻继望先生（召集人）、胡东升先生、闻超先生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徐群女士（召集人）、陈海斌先生、张淼君女士。

提名委员会委员：朱容稼先生（召集人）、陈海斌先生、胡东升先生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陈海斌先生（召集人）、徐群女士、闻超先生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闻继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闻继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闻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闻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胡东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同意聘任胡东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林建月先生、谭雄先生、张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同意聘任林建月先生、谭雄先生、张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金小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同意聘任金小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尹温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同意聘任尹温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郑玲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郑玲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披露的《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48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- (二)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4日